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 431227000024-1

委托代理编号：HNZTZB-2026-0902

采 购 人：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谈判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9
七、政府采购政策	20
八、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情况	23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7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27
第二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33
附件 1-1 报价表	33
附件 1-2 报价文件	34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5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3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37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38
附件 4-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38

五、采购需求响应	39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39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40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41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2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44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45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46
十一、最后报价	47
附件 11-1 报价表	47

第一章 谈判邀请

_____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单位名称) 的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项目名称)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2026)431227000024-1
- 3、委托代理编号: HNZTZB-2026-0902
- 4、采购项目预算: 504500.00 元
☐ 支持预付款, 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6、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7、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 谈判保证金: 采购项目预算的 / %;
☐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 %;
☐ 预付款保证金: 预付款的 / %;
☐ 质量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标的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最高限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包一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详见谈判文件	1	504500.00 元	497000.00 元	☐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 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支持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 2、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来（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具有批量订购服装类业绩 2 个。（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提供所投服装产品生产商业绩，则附生产商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在本公告期内截图）。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___。

8、其他说明：

（1）本招标公告要求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签字必须真实有效，不接受影印印章，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

（2）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中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天星西路柒星广场二期 1 栋三楼）

方式：现场领取

六、确认

你单位请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7:30 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如未提供视为主动放弃本次谈判采购。

七、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人民路晃山新城C栋4楼40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州镇人民路晃山新城C栋4楼402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说明

1、谈判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谈判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3）联系人：邹女士

（4）电话：137074582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中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路晃山新城C栋4楼405

（3）联系人：王先生

（4）电话：19209202222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收到你单位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年 ___月___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姓名：邹女士 电话：13707458293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联系人：邹女士 电话：13707458293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湖南中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路晃山新城 C 栋 4 楼 405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9209202222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近三年来（资格审查证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具有批量订购服装类业绩 2 个。（注：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供应商提供所投服装产品生产商业绩，则附生产商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在本公告期内截图）。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8、其他说明： （1）本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签字必须真实有效，不接受影印印章，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 （2）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资格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二、谈判文件		
第 6.3 款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504500.00 元；最高限价：497000.00 元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首轮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依据参考财政部文件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第 12.1 款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4.1 款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第 15.2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为正本的扫描件；格式为 PDF，载体为 U 盘，单独密封与磋商文件一并提交；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请编制目录和页码（正本和副本需逐页盖章且内容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6.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新晃侗族自治县 70 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7000024-1 委托代理编号：HNZTZB-2026-0902 在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路晃山新城 C 栋 402（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第 22.4 款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参数、服务条款、合同条款
第 28.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湖南中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9209202222 通讯地址：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晃山新城 C 栋 405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履约担保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第 40.2 款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产品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____%。 3、应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46.3 款	其他规定	谈判须准备的身份验证资料：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约定收取
	信用记录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谈判的费用

4.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 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11) 最后报价

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

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形

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 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 PDF 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 16.1 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 (4)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 24.3 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除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 谈判小组

20.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 23 条进行。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谈判的规定

2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 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 退出谈判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2.4 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 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 最后报价

26.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

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 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异常报价

27.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 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 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 谈判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同一投标产品生产商只能授权一个代理商参与投标，否则全部作无效投标处理。

46.3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晃侗族自治县70周年县庆服装采购
- 2、项目预算：5045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497000.00元
-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货物采购清单

1. 颜色及数量：红、绿、黄、白四色长袖文化衫，共计7100件，单色具体数量由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再生产。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尺码：L- -XXXL码
2. 面料成分及技术要求：棉 $\geq$ 95%，可搭配其他面料成分，如莱赛尔纤维、氨纶等。采用新疆长绒棉，无异味，无重金属等对人体有害物质残留或超标，符合出厂或者相关的技术标准。考虑天气因素，需触感细腻柔软，有一定厚度。
3. 面料克重：350G及以上
4. 衣服样式及印花：参考以下图片



三、质量标准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红、绿、黄、白四色样衣样品，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才能进行批量生产，质量及款式以封样样衣为准。
- 2、国家有规范要求强制送检的，应送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每件服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且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4、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必须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和相关产品标准壹等品标准，并参照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衣，颜色、面料、辅料、款式及质量均以封存样衣为准（合扣子，里衬等），相关指标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衣检验报告为准。

5、在以下情况给予采购人免费更换或重做处理

5.1 当上装表面部位的色差出现按目标要求低于 3-4 级的；

5.2 当下装色差低于 3 级的；

5.3 产品面料有3.0cm 以上明显折痕而无法修理的；

5.4 量体服装尺寸不符而无法修理的；

5.5 当某个衣服或配件表面色差低于 3 级的；

5.6 当服饰出现表面渗胶或脱胶严重的；

5.7 修改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给予重做；

5.8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的服饰运输过程中，出现的磨损等破坏性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并全部收回，给予重做；

5.9 当产品非人为出现起泡、褪色或脱胶严重情况的；

5.10 当对条、对格超过 GB/2664-2009、GB/T2665-2009、GB/T2666-2009、GB/T2660-2008、GB/T23314-2009 中的表一序号 2、6、8 极限偏差的 100%以上；

5.11 当主要部分的布料疵点超过 GB/2664-2009GB/T2665-2009、GB/T2666-2009、GB/T2660-2008GB/T23314-2009 规定的。

6、成交供应商在以下情况给予采购人免费修补：

6.1 售后服务期内发生掉钮扣、脱线、拉链损坏；

6.2 一般情况下，发生夹里排裂；

6.3 一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粘合衬起泡的；

6.4 在服装穿着过程中，采购人员工因体型发生变化而造成服装不合体者，在能返修的情况下免费给予修改；

6.5 服装穿着过程中，非产品质量问题，因穿着洗涤不当而造成损坏，在能返修的情况下免费给予修改。

6.6 除以上验收标准以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7、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除人为破坏)，所有相关服务要求由成交供应商全免上门服务。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要求

- 1、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服装包装规定，包装应整齐、牢固、无破损，产品数量准确，内、外包装大小适宜。
- 3、在外包装箱上标明服装颜色、数量、尺码等信息，以便服装的发放。
- 4、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 5、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 6、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交货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7、成交供应商负责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杂费。

三、验收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红、绿、黄、白四色的成品样衣，作为后续交货验收对比样板。货物生产完成并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进行货物的验收和发放工作，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员参加验收，若供应商无人到场，则视为同意采购人自行验收结果。
- 2、在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检验报告国家质检报告、国家税务发票。
- 3、验收中不符合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合同总量的 5%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
- 4、验收产品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合同要求合穿率要求达到 98% 以上。
- 5、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 6、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中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如因采购人人为疏忽造成产品受损，无论是在保质期内或保质期外，只要在产品使用寿命中，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进行终身免费保养服务（如配扣、换片等）。
- 2、采购人须增加服装（补单）时，成交供应商承诺及时派人员上门到指定地点量体和制作，在 10 日内制作完毕并交付采购人，并保证新做的服装与原做的服装面料材质、颜色、工艺及所有技术参数完全一致。

3、成交供应商制作的服装、确保质量，服装返修率控制在 2%以内。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对于服装试穿过程中出现的不合体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确保在 10 日内返修完毕送达采购人，并承担全部费用。

4、服装交送采购人后 10 日内，对采购人发现的面料、做工及尺码、号型等与原定标准不符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将在接到采购人投诉电话后 7 日内给予解决。

5、每一件产品都具有必备的备件（如线、扣等）。

6、成交供应商负责工作人员服装的发放，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

7、成交供应商按制作人数提供服装日常护理和保养须知，以便采购人为工作人员普及服装的护理和保养知识。

五、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预付款：_____

☐分期付款：_____

☐成本补偿：_____

☐绩效激励：_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4）履约担保：_____

(5) 质量保证金：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合同提供的为一般格式范本，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订或依法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一号楼
第 1.2 款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1.3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 1.4 款	质量保证期	1 年
第 1.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
第 1.6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第 1.7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另行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采购需求响应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 十一、最后报价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1-2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明细表（货物、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报价文件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谈判,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人员和业主方审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国徽面）复印件	身份证（人像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表须另单独备一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以供开标时现场监督人员和业主方审核。）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4-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前附表规定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五、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附件 5-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谈判现场进行最后报价。